

彭時 著

繼承法原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繼承法原論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著者 彭

時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參考文獻

一 箸書

相續法論

穗積重遠博士

現代法學全集三三卷至三七卷

相續法要論

柳川細二

相續法註釋

柳川細二

身分法學

中川善之助

民法繼承編講義

陳滋鎬述

民國十一年版

民法繼承編

翁敬棠述

民國十四年版

繼承新論

李謨先生

民國二十年六月

繼承法要論

郁嶷先生

民國二十年九月

女子繼承財產權

郭閔疇先生

二 雜誌

蘇俄新民法之中心

高柳賢三

新法學之基調 168頁

遺產論

中島玉吉

親屬繼承法改造論 277 1385

繼承制度廢止論

井上周三譯

早稻田法學第一二兩卷

原名 Harlan Eugene Read, The abolition of Inheritance 1919. new york,

家長制度與長子繼承

石坂音四郎

民法研究

蘇俄民法之特色

末川博著

民法研究 16頁

對於明律之繼承法

清水泰次

甲稻田法學第二卷

對於繼承之拋棄

中島玉吉

民法論文集 145 1175

繼承思想與改正英國繼承法

高柳賢三

現代法律思想之研究 467

世襲財產制論

曄道文藝

民法研究 325

改正華族世襲財產法之梗概

曄道文藝

民法研究 367

繼承權限界問題

穗積重遠

法協

二八卷五六號

繼承回復之請求權

川名兼四郎

法協

二五卷十號至十二號

特留分遺囑自由之利害

藤井實 法協

繼子與繼承

穗積重遠 法協

繼承人之占有權

石田文次郎 法學論叢

遺留分（即特留分）

近藤英吉 法叢

繼承爲權利繼承抑爲地位繼承

穗積重遠 法協

日本民法上之戶主制度

岡村司 志林

長子繼承之起源

桑山鐵男 法協

讀石田博士「繼承人之占有權」

岩田新 法新

遺族損害賠償請求權分解之傾向

栗生武夫 法學叢

無產階級與繼承法

梅思格 我等

繼承與占有權之移轉

曄道文藝 京都法學會雜誌

論日本戶主制度之得失

本莊榮治郎 同上

讀中國之親屬法繼承法草案

中島玉吉 法學論叢

論繼承權之基礎

吉田節太郎

法協

二四卷

評繼承權否定論

小島誠

法協

二四卷

繼承權之性質

長島毅

法協

二四卷

繼承權之目的

松山得四郎

法協

二四卷

瑞士民法草案之繼承法

山内四郎

法協

二一卷四號

寡婦之繼承權

穗積重遠

法協

三六卷一至四號

代位繼承法沿革一斑

中田薰

法協

三六卷十二號

家族世襲財產制度之功過

大内兵衛

法協

三〇卷三號

民法

親屬繼承

兩編中家族制度規定之意義

胡漢民

中華法學雜誌

二卷二號

外國財產繼承法述略

王敦常

同上

二卷三號

蘇俄遺產繼承制度

同上

二卷六號

論遺產繼承之利弊

法評

六卷十八十九號

女子財產繼承權的限制問題

高維溶

法評

六卷二六號

女子繼承權問題

郁 嶷

法評

六卷二六號

關於女子出嫁挈產限制之商權

民隱

法評

六卷三一號

論女子財產繼承權

胡長清

法評

六卷三三號

評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胡長清

法評

六卷四四號

特留分制度之根據

郁 嶷

法評

六卷五一號

未嫁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時期問題

賈榮卿

法評

七卷四號

論宗祧繼承

胡長清

法評

七卷二二號

論宗祧繼承之弊

郁 嶷

法評

七卷二三號

親屬繼承法上的幾個重要問題

傅秉常

法評

七卷二〇號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先決之各點

法評

七卷二九號三〇號

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之問題

方文政

法評

七卷三三號

世界民法思潮的新趨勢

彭 時

法評

七卷三五號至三八號

對於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原則上應先決各要點之意見

陳長蘅

法評

七卷三五三六號

繼承法原論

三五法學社對於民法繼承編先決各點意見書

陳長蘅

法評

七卷三九號

讀陳長蘅氏「對於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先決各點之意見」

胡長清

法評

七卷四〇號

民法繼承編決各點審查意見書胡長清

法評

七卷四五號

論新繼承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丁書恪

法評

八卷二二號

對於親屬繼承先決各點之意見 平午

法令週刊

第六期

繼承法原論目次

緒論

一	繼承法之性質	一
二	各國繼承法之比較觀	三
三	繼承法之歷史觀	一〇
四	繼承之立法原則	一四
五	繼承法之位置	一六
六	繼承法之範圍	一九
七	繼承法與其法之關係	二一
八	繼承法之準據法	二四
九	繼承法之效力	二七
十	繼承制度之利弊	二八
十一	我國繼承法編纂之經過	三二

本論

第一章	通說·····	三七
-----	---------	----

第一節	繼承之概念·····	三七
-----	------------	----

第二節	繼承權·····	四二
-----	----------	----

第一款	繼承權之基礎的近代思想·····	四四
-----	------------------	----

第二款	繼承權之變動·····	四九
-----	-------------	----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五七
-----	------------	----

第一節	繼承人之類別·····	五七
-----	-------------	----

第二節	繼承人之順序·····	六七
-----	-------------	----

第三節	繼承人之應繼分·····	七一
-----	--------------	----

第一款	應繼分之意義·····	七一
-----	-------------	----

第二款	應繼分之類別·····	七二
-----	-------------	----

第三款	應繼分之計算·····	八一
-----	-------------	----

第四款 應繼承之回贖權……………八六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九二

第一節 遺產繼承之效力……………九二

第一款 繼承之開始……………九二

第二款 繼承物體之範圍……………九三

第三款 繼承費用之支出……………九四

第四款 遺產之酌給……………九五

第五款 繼承權義之分擔……………九七

第六款 遺產之共有及管理……………九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一〇〇

第一款 限定繼承之目的及其性質……………一〇〇

第二款 限定繼承之效力……………一〇二

第三款 限定繼承之方式……………一〇四

目

次

三

第四款	限定繼承之公告或催告	一〇五
第五款	限定繼承之清償方法與順序	一〇六
第六款	限定繼承之利益限制	一〇九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一〇
第一款	總說	一一〇
第二款	分割之方法	一一三
第三款	分割之限制	一一六
第四款	分割之效力	一一九
第五款	共同繼承人之相互的擔保責任	一二四
第六款	繼承人連帶償還債務責任之免除	一二八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二九
第一款	繼承拋棄之沿革	一二九
第二款	承認繼承拋棄之理由	一三一

第三款 繼承拋棄之方法……………一三三

第四款 繼承拋棄之效力……………一三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一三八

第一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一三八

第二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外國立法例……………一四〇

第三款 繼承財產主體之設定……………一四二

第四款 繼承財產之處理……………一四四

第五款 繼承人承認之催告……………一四八

第六款 繼承財產之歸屬……………一四九

第四章 遺囑……………一五二

第一節 通說……………一五二

第一款 遺囑之歷史……………一五二

第二款 遺囑法之位置……………一五五

第三款	遺囑之意義	一五六
第四款	遺囑之能力	一六一
第五款	遺囑處分遺產之制限	一六六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一六七
第一款	遺囑方式之種類	一六七
第二款	遺囑之限制	一八〇
第三款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一八二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一八四
第一款	總說	一八五
第二款	遺囑一般之效力	一八七
第三款	關於遺贈之特別效力	一八八
第一項	遺贈之意義	一八八
第二項	遺贈之分類	一八九

第三項	遺贈之標的·····	一九二
第四項	受遺贈人之權利義務·····	一九四
第五項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一九七
第六項	遺贈之無效·····	二〇〇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二〇三
第一款	總說·····	二〇三
第二款	遺囑執行之準備·····	二〇三
第三款	遺囑之執行人·····	二〇五
第四款	遺囑執行之費用·····	二一四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二一五
第一款	總說·····	二一五
第二款	遺囑人明示之撤銷·····	二一七
第三款	法律上視為撤銷·····	二一八

第四款	撤銷之效力	一一〇
-----	-------	-----

第五章	特留分	一一二
-----	-----	-----

第一節	總說	一一二
-----	----	-----

第一款	特留分之意義	一一二
-----	--------	-----

第二款	特留分制度之基礎理由	一一二
-----	------------	-----

第三款	繼承法之立法主義與特留分	一一四
-----	--------------	-----

第四款	特留分制度之沿革	一二七
-----	----------	-----

第二節	特留分之權利人	一二九
-----	---------	-----

第三節	特留分之算定	一二三
-----	--------	-----

第四節	遺贈之扣減	一二七
-----	-------	-----

第一款	扣減權之性質	一二七
-----	--------	-----

第二款	扣減權之行使	一二九
-----	--------	-----

第三款	扣減權之消滅	一四〇
-----	--------	-----

繼承法原論

彭時著

緒論

一 繼承法之性質

繼承法 (Erbrecht) (註一) 居民法之一部 (註二) 以規定繼承 (Succession) 與遺囑 (Testament) 爲其主要之內容。其目的在採取個人制之國。僅視爲單純的財產關係。而在採取家族制之國。則爲身分關係而同時包含有財產關係。 (註三) 要之係以死亡爲中心而生財產變動之私法的規定是已。茲分析其性質如次。

一 繼承法爲私法

民法之性質。屬於私法。繼承法爲民法之一編。故亦爲私法。

二 繼承法爲普通法

普通法爲特別法對待之名稱。東隣日本。就公法上之身分——例如官職之世襲。